

理解如何可能

——戴维森哲学的总问题

陈常棨

【提要】“理解如何可能”是戴维森哲学的总问题，他的语言哲学、心灵哲学和行动理论则是展开此问题的三个维度，其真理论、知识论和合理性思想同样服务于此。理解语言、心灵和行动之可能的先决条件包括彻底解释、善意原则、整体论和合理性原则、“共有”和原初性之真，对此的分析有助于整体理解戴维森哲学，并将之放到分析哲学的大背景之中考量，从而加深对西方哲学之“线”的了解。

【关键词】彻底解释 合理性 戴维森哲学

〔中图分类号〕B5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09)05—0038—06

哲学总是要千方百计地解释进而理解我们身处其中的世界。20世纪西方哲学的“语言的转向”可以被看作哲学对世界的理解维度的转向：从近代的认识论向度转变为当代的语言学向度。20世纪分析哲学的两位主要代表维特根斯坦和蒯因，通过对语言的研究，分别以自己的方式回答“理解如何可能”的问题，但前者偏重于语法研究，后者偏重于语言的自然发生史研究。他们是戴维森哲学的发源地之一。戴维森对人之语言和行动的理解受益于维特根斯坦和蒯因，对人之心灵的理解受益于维特根斯坦。语言、行动和心灵是戴维森理解世界的三个维度，语言哲学、心灵哲学和行动理论形成了戴维森哲学的“三角构架”，意义理论则在其中起着基础性作用。他的意义理论是解释理论的一个方案，意在解释说话者的话语并说明言语交流，其核心是借助不同概念的解释和交流，对自然语言L的要求之一是“它不是循环论

证”。^①解释就是交流中理解和发现意义，这里的意义理论后来被戴维森拓展到语言理解和交流的一般条件，因而具有成为一种更具一般性的解释理论。

对戴维森来说，理解一门语言就是解释这门语言中无穷多语句的意义，因而在语言哲学中，理解的问题就具体化为对语句意义的解释问题。戴维森的自然语言语义学即真值条件意义理论也就是要回答这样一个问题。“这个口号（即‘意义即真值条件’）诉诸直觉，因为句子意义就是当我们能理解它时所明白的东西，而设想知道句子为真的条件就是去理解它，似乎是有道理的。”^②“解释”（interpretation）概念也就成了戴维森意义理论的落脚点和着眼点所

^① Davidson, *Radical Interpretation*, ITI, p. 215

^② Max Kölbel, *Truth Without Objectivity*, Introduction,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p. xii

在。在彻底翻译 (radical translation) 中, 解释者 (听者) 与说话者之关系就是理解与被理解之关系。并且这种理解与被理解之关系不仅可以互换, 还可以出现于同一个人身上, 譬如我心的知识就是对于自我理解的知识。彻底解释的诸必要条件中暗含着理解的假定条件, 我们根据戴维森的解释理论总结出以下逻辑式:

$$\exists (A) (B): U_{(A \rightarrow B)} \rightarrow (a_1 \square a_2 \square a_3 \square a_4 \square a_5)$$

此式可理解为: 假设存在 A 和 B, 那么 A 理解 B, 仅当满足 a_1 、 a_2 、 a_3 、 a_4 、 a_5 五个条件的逻辑合取。其中 $U_{(A \rightarrow B)}$ 表示 A 对 B 的理解; $(a_1 \square a_2 \square a_3 \square a_4 \square a_5)$ 表示 A 理解 B 的必要条件的合取, 它们分别是:

a_1 : 原初性之“真”概念 (设定有一个绝对的原初性之真, 并且 A 与 B 共有一个真之理论)。

a_2 : 善意原则 (A 是善意的, A 诚心要理解 B; A 设定 B 是善意的, B 诚心想被 A 理解)。

a_3 : 合理性原则 (A、B 同为理性动物; A 对 B 的理解遵循合理性原则)。

a_4 : 整体论 (B 的诸信念之间相互融贯, 这也是合理性的要求)。

a_5 : A、B 与世界的特定关系 (A 的第一人称权威; B 与 A 共有一个世界和世界观; A、B 与世界三者构成一个三角构架)。

这些条件不仅是对语言的彻底解释的必要条件, 同时也是对人之心灵和行动的理解的必要条件, 因而在戴维森哲学中取得了普遍的方法论地位。然而, 除了原初性之真外, 其中没有一个是绝对的, 它们都依赖于真概念。显然这些必要条件加在一起对理解仍然只是一个必要而非充分条件, 形如 (T) 语句那样的双条件情形对理解活动是不可能的, 因此对 A 来说, 并不存在理解 B 的充分条件。这使得理解具有某种程度的不确定性, 理解总是某种程度上的理解, 这是蒯因的翻译不确定性和戴维森的解释不确定性论题所告诉我们的。下面我们先对理解的这些必要条件稍作分析, 再对行动与心灵的理解问题稍作检视。

一、彻底解释与善意原则

“彻底解释研究的重点在于掌握一个人理解

他人的语言和思想如何可能”,^① 在戴维森的语言哲学中, 彻底解释是理解语言的一种典范形式。理解一门自然语言就是要理解按照这门语言的语法说出的任何一个句子, 这门语言离解释者的母语距离越远, 解释者要理解它, 难度就越大。为了使解释者对一门陌生语言的理解问题更有代表性和说服力, 蒯因和戴维森选取的例子都是, 当解释者到一个新大陆, 遇到一种自己从未听过的异族语言时, 解释者如何能理解这门语言, 从而实现与这门异族语言的说话者进行交流的目的。在理解过程中, 这位解释者自始至终都扮演着一位新大陆语言之翻译者或解释者的角色。理解他人的语言不仅针对异族语言, 也可以针对同一门语言, 也就是对他人言语的一切理解都牵涉到彻底解释。然而戴维森的彻底解释与蒯因的彻底翻译仍然有所差别, 因为他更强调对语义的理解: “采用彻底解释这个术语旨在表明与蒯因的彻底翻译有十分密切的关系。不过, 这种密切关系并非等同关系, 而解释被称为翻译, 它表明的差别是: 更加强调前者中的明确的语义性质。”^② 在戴维森看来, 蒯因所主张的那种翻译手册并不是解释理论所应采取的最佳形式。

善意原则 (Principle of Charity) 是戴维森回答彻底解释之可能问题所得到的第一个规范性原则, 因而是他为理解一门语言的语句所给出的第一个必要条件。善意原则最初被作为彻底翻译的准则由蒯因运用到语言哲学中。彻底翻译是语言翻译的一种极端情形, 即对一种迄今从未接触过的语言——例如, 热带丛林中某个与世隔绝的土著部落的语言——的翻译, 这里没有任何现成的翻译手册可资利用。对于这样的语言, 由于我们不具备任何有关它与我们的母语之间相对应的知识, 我们的翻译便不可能从词语开始, 而只能从与刺激条件相关联的句子即场合句开始, 把听到的语句与看到的言语刺激联系起来, 然后通过询问方式, 观察说话者的言语行为倾向, 逐步了解这种陌生语言,

^① Davidson, *What Thought Requires*, 2001, PR, p. 143

^② Davidson, *Radical Interpretation*, 1973, ITL, p. 125

建立与我们母语语词的对应关系，从而编纂一部翻译手册。当然，这只是一个思想实验，因为在蒯因本人看来，即便我们初次进入一个原始部落，也总能找到一个能勉强担任翻译的人。并且，按照戴维森的观点，这种翻译手册是不可能的，我们也不需要它。但尽管如此，蒯因的彻底翻译理论仍然有其重要价值，作为其准则的善意原则更是被戴维森提倡，并增强了它的方法论意味。在蒯因那里，善意原则是这样一种准则：“如果所断定的句子明显有误，那多半在于一些隐而不显的语言差别”，^①而不能直接归因于说话者正在有意地欺骗我们。在戴维森那里，这种善意原则不仅被视为使得彻底解释得以可能进行的前提，还假定了这个说话者在很大程度上是理性的，并且拥有大致真实的信念。

对戴维森来说，区分意义和意见的过程涉及两个关键性原则，只要说话者能翻译，那么就一定要应用这些原则：融贯性原则（Principle of Coherence）和符合性原则（Principle of Correspondence）。按融贯性原则，B的信念应当被认为在逻辑上是一致的；按符合性原则，A应当认为B在与自己相似的情景下对其做出反应的对象与自己相同。引入了融贯性原则，A就能在B的诸信念间建立推理关系。如果B持有某个信念，那么也会持有该信念所蕴涵的信念；如果A发现两个相互矛盾的信念同时被归于B，那么A应当放弃其中的某一个。符合性原则允许解释者站在说话者B的角度上看待事物，从而知道B的信念。融贯性原则促使解释者A把说话者B看作是对相同的世界特征作出的反应，A在相似的环境中也会作出这种反应。这两个原则可以（而且一直是）被当作善意原则：一个原则是赋予说话者少量的逻辑，另一个原则赋予他关于世界的真信念的程度。由正确解释的性质得出，关于一致性（consistency）和事实符合性的人际标准，既适用于说话者B也适用于解释者A，适用于他们的话语和信念。

二、整体论与合理性原则

善意原则在整体论原则的限制之下，彻底

解释的融贯性原则必然要求在解释中持一种整体论的立场，因此善意原则的一个限制性条件是整体论原则。整体论原则贯穿于戴维森的语言哲学和心灵哲学，乃至他的整个哲学大厦。他的整体论是一种解释理论上的而非认识论上的整体论。戴维森对整体论的简短表述是：没有任何东西会对持有信念提供理由，除非持有另一个（或者更多的）信念。其中有两层含义，其一是方法论上的，要求解释坚持一种整体论视角，对语言材料进行整体的把握；其二是对心（mental）的性质、对命题态度的性质的说明。他在不同的场合可能强调某一个含义，但后一种更具根本性。^②信念、意义和真构成整体性的三个要素，而意义的解释行为或言语交流行为是整体得以显现的平台。正是在这个平台上，三个要素显示了它们相互依存以及相互区别的特性。假如我们用三种知识来分别代表对三个要素进行承认的话，那么这三种知识便是：关于我们自己思想信念的知识、关于他人思想信念的知识、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三种知识也处在整体的关系之中。

A对被解释者B成功的解释必然“赋予”B以基本的合理性，当B在说话、A在解释时（二者往往同时发生），他们遵守共同的合理性准则。理解之所以可能，更在于在善意原则（包括它的两个下层原则）和整体论原则之间还有一个更有限制性的合理性原则。诚如路德维希所言，对合理性之本性的理解也在对语言的理解中起着核心作用。^③如果说善意原则还是一个乐观的约定，那么合理性则是理性动物必然具有的。按照戴维森的观点，善意原则是理解他人的必要条件之一，但我们难以保证，我们采取善意对待他人时不会上当受骗；合理性保证了理性动物即便在某种情况下作出一些被视为非理性的行动，这仍然属于合理性

① 蒯因：《语词与对象》，陈启伟、朱锐、张学广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61页。

② 参见叶闯《理解的条件——戴维森的解释理论》，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211页。

③ 参见Kirk Ludwig, Introduction, in Kirk Ludwig (ed.), *Donald Davidson*, Cambridge Press, 2003, p. 1

的范围，因为他认为非理性只是合理性的一种内部烦乱，而不是无理性或反理性，真正非理性的动物我们很难真正理解它。从另一方角度看，这里的“理解”一词也失去了其本来的意义，因为理解只发生在两个共有世界观和逻辑法则的理性存在者之间。合理性是理解的准则或规范：它既使人类语言之发生得以可能——譬如维特根斯坦和蒯因的发生学研究——又使异族语言被我们解释得以可能；它既使实在和真在我们面前呈现或使我们获得真知成为可能，又使三种知识作为我们对世界的理解的结果得以可能；它既使当事人A和B理性行动得以可能，又使我们对当事人行动的说明得以可能，从而最终有助于解决一个康德式的大问题：人是什么？

融贯论具有一种很强的“视域”（这种视域与存在论视域不同）色彩，因为它试图用理由来取代真理：凡能在某个概念框架内自圆其说者，都可以为真。“自圆其说”粗看起来是合理性的一个要求，即内在融贯，但它同时与合理性的另一个要求相冲突，即合理性预设了——也许戴维森会将之视为一种强加而非预设——客观性之真概念，因而客观性之真在形而上学意义上优先于合理性：一个东西是合理的，就在于它是真的，但它不符合什么，也无须刻意同什么相融贯。戴维森的原初性之真得以成为合理性之可能的条件，因此“自圆其说”不应该成为合理性的充分条件之一，而只是必要条件。这种解答方式类似于康德的先验逻辑：不是我们先预设了某些东西，而是如果没有这些东西，人类之认知、求真、价值乃至生活将不可能。

三、共有世界和原初之真概念

维特根斯坦在《逻辑哲学论》中大致表达过这层意思：理解一个语句就是明白它为真的情形。^① 为了理解一个命题，一个人必须知道它的真值条件是什么，尽管他或许不会在意它是否为真。而要知道一个命题的真值条件，一个人必须拥有真之概念。

根据戴维森的看法，理解他人就是要把他人言行、思想纳入自己的合理性框架之中，这种做法是完全正当的，因为可以互相理解的生物共有一套合理性标准，因此质疑解释者用自己的标准解释他人是否合理是没有意义的。理解的一个前提就是“共有”（sharing）：解释者与被解释者共有一个世界和世界观，共有一套合理性标准，共有一个绝对的、原初的真之概念，这种共有并不意味着双方的意见必然是一致的，意见的不一致不影响被解释者的可理解性，相反，“只有在意见大量一致的背景下，意见不一致才同意见一致一样是可理解的。这个原则在被应用于语言时则被解释为：我们共同地接受或否定的语句越多（无论是否通过一种解释手段），我们对其余语句的理解就越越来越透彻（无论是否对它们有一致的意见）”。^②

在《理性动物》（1982）一文中，戴维森进一步明确了这个重要观点：要理解他人的言说，我们必须能够思考与他人一样的东西；我们必须共有他人的世界。但这样说并不意味着，我们必须在所有问题上同意他人观点，而是为了不同意他人，我们必须怀有与他人一样的命题，有着同样的主题，分享一样的对真之概念的看法。人际交流和理解依赖于每个交流者拥有并且能正确地思考他人拥有和思考的东西，拥有一个“共享的世界”的概念，抑或一个主体间世界的概念。需要提请注意的是，戴维森所说的“主体间世界”不是主体性概念，而是一个客观世界的概念，在这个世界中，每个交流者都能产生出相关的信念。

戴维森的理解理论似乎容易给人留下这样的印象：如果共有一个总体的世界观是思想的一个必要条件，那么各种心灵和文化之间在理智上和想象特征上的不同将无足轻重。戴维森显然并非此意，他要做的无非是集中于在他看

^① Ludwig Wittgenstein, *Tractatus Logical-philosophical*, 4.024, translated by D. F. Pears & B. F. McGuinnes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4

^② Davidson, *Racial Interpretation*, 1973, ITL, p. 137

来首要的同时又不易于被人注意的东西：对理解他人至关重要的共有性（communality）的必要程度，以及这些理解对所有思想所依赖的真理和实在概念的基础提供的范围。但戴维森也没有把此观点推向极端，他并不认为我们无法理解那些在自然规律和道德法则方面的看法截然不同于我们的人。因此，理解只能是一个程度问题，这依赖于这样一个事实，即他人可以知道我们所不知甚至无法知道的事情。戴维森能确定的只是，我们概念的明晰性和有效性伴随着我们对他人理解的增加而增长，至于人际的交流能够在结果上带来多大程度的理解，这并没有确定的限度。

戴维森的“共有”概念有这么一层内涵：我们的客观性概念是另一种三角构架的结果，它要求的是至少同时存在两个人，一个是理解的主体即自我，另一个是理解的对象即他人。自我、他人与世界的共存，换言之，自我与他人共享一个世界，是理解之可能的一个必要条件。这个世界包含两个或更多的人，在他们之间相互作用的同时，又与他们所共享的世界相互作用。这就是戴维森所谓的“三角构架”。这是三重相互作用的结果：其中两重分别来自两个主体的视角，而每一个主体在与世界相互作用时又与另一个主体发生相互作用。自我的第一人称权威确保了主体性的地位，自我与他人相互作用确保了主体间性的地位，而自我、他人与世界的相互作用确保了客观性的地位。这些都是理解得以可能的必要条件之一。我们重构戴维森的论证如下：

P1. 人们能够相互理解，仅当人们共有一种世界观时。

P2. 这幅关于世界的图景之所以存在，仅当它就其大部分特征是真的。

P3. 语言是可以彼此理解的话语，彻底解释的条件和原则就是理解得以可能的条件和原则。

P4. 语言之可能存在，仅当人们能互相理解对方话语。

P5. 人与人之间之可能互相理解，仅当存在一幅大体为真的世界图景。

C. 因此，语言之可能存在，仅当存在一幅

大体为真的世界图景。

20世纪以来对语言意义问题的研究中，不少哲学家的理论都以追求真为其首要目标。戴维森语言哲学的目标在于依据新的理论探索意义通达真的途径：只要找到理解他人语言所需要的条件，我们也就找到了语言真值的条件；只要找到解释他人言语意义所需要的条件，也就找到了真。在戴维森哲学视野中，寻求理解和追求真作为从不同角度看到的两个重要目标，二者不仅不冲突，还能相互促进：通达真依赖于对解释理论的探究以及语句成真条件的分析，从而达成对语言的理解，对语言的理解又反过来依赖于一个绝对性的真概念。戴维森不像弗雷格和蒯因那样旨在用现代逻辑改进自然语言，而是对理解自然语言感兴趣。蒯因把形而上学附属于他的规范的形式语言，而戴维森将形而上学附属于他的语义学。自然语言语义学为理解一门语言服务，真理论为自然语言语义学服务，真理论要做的是为解释的语句指派真值条件。“任何形而上学结论的重要性依赖的一个因素便是这种真理论的适用范围——这种理论适用于多少自然语言，它的说服力如何。”^①

四、对行动和心灵的理解

按照戴维森在《知识的三种分殊》一文中的立场，我们比较容易获得对我心的知识即主体性知识，而最难得到的是我们对他人的理解即关于他心的知识，因为它依赖于主体间性，它只能基于解释者A通过行动者B的外在行动的描述来推测其内在心理。正因为对他人理解具有这种“双重的不确定性”，所以戴维森认为，对他人的理解是探讨“理解如何可能”问题中最困难也是最为关键的一环。对他人的理解既有理解其心灵的一面，还有理解其语言的一面，也有理解其行动的一面，心灵、语言和行动构成了对世界之理

^① 戴维森：《形而上学中的真理方法》，牟博译，载《对真理与解释的探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41页。

解的三个维度。理解是理性动物的一种理性行为，因此必然涉及到合理性标准和非理性问题。理性动物除了信念之外，价值问题是另一个重要维度，所以还要通过价值和评价来理解他人。在戴维森看来，理解就是对心灵、语言、实在、行动的合理解释或说明。他虽然深受蒯因自然主义影响，但其哲学目标不是要提出一种认识论方案，也并非旨在解决认知心理学问题，而是要解决一个更为根本的问题：信念、思想、解释等等的条件是什么，抑或人与人之间的交流之所以可能的的基础是什么。而这些问题又由人们与他们共有的世界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人们持有的对世界的原初理解等来保证。

在戴维森的行动哲学中，行动的因果理论回答了行动之被理解的可能性问题。对行动的纯粹理性（理由）解释无法给予生活中大量存在的非理性悖论一个合理解释。对他人行动的解释难于对自我行动的解释，正如对外族语言的解释难于对本族语言的解释，彻底解释难于普通解释一样。对他人行动的解释必须承认，尽管合理性标准是公共的，然而什么是最佳判断，什么是理性行动则要取决于个人的行为决策。这里存在一种公共的合理性标准与私人的判断标准及其内在有理性（即对当事人而言什么是合理的）之间的关系问题。对心理事件和身心关系的解释，是行动理论的一个“副产品”，行动的因果理论是我们对心理事件和身心

关系之解释的一个限制性条件。戴维森著名的“异常一元论”（anomalous monism）同样旨在为理解人之心灵以及备受关注的身心关系提供一条可能的路径。

[导师江怡教授点评]

这是一篇立意清晰、论证严格的文章。作者根据戴维森的原著，全面讨论了戴维森哲学中的三个基本原则，即善意原则、整体论原则和合理性原则，较为深入地分析了解释和理解问题在戴维森哲学中的核心地位，初步构建出戴维森哲学的总体框架。作者明确地把我们对语言的理解和解释放到对行动合理性的解释之中，并试图由此说明戴维森在行动与心灵关系上的一元论立场；作者还强调了应当从分析哲学的总体背景中考察戴维森哲学。这些都表明作者对该研究问题有较为深入的思考研究。但由于文章涉及的内容比较广泛，就戴维森的思想而言也无法在文章中把所有的问题都做出详尽的分析，因此，在对个别问题的处理上，如对他心问题的论述上，文章就略显简单。

本文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哲学系 2007 级博士生
责任编辑：周勤勤

How Understanding is Possible

——A Davidsonian Big Problem

Chen Changshen

Abstract: “How understanding is possible” is a Davidsonian big problem, and Davidson’s philosophy of language, mind and action are the problem’s three dimensions; his theory of truth, knowledge and rationality also serve for it. By analyzing the preconditions of how understanding language, mind and action is possible, which is helpful to holistic understanding of Davidson’s philosophy, and then exploring it in the background of analytic philosophy, we could enhance our understanding of western philosophy.

Key words: radical interpretation; rationality; Davidson philosophy